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高公岛街道办事处的高公岛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趸船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3-JSGH-G2026-0002，分包号：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管桩 φ5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龙都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引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新正铝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浮桥，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连云港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45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浮桥-铝合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新正铝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5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浮桥-塑木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玖知和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6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浮桥-浮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宏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D型橡胶护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清河县飞鹰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系船柱 5t，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莘县生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66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